

新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2020〕11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湖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湘安发〔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文件内容，对照监管责任分工，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湘安发〔2020〕4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已经2020年7月31日省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更加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遏制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省安委会 2020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梳理明晰应遵循的十项原则（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法依规”“部门‘三定’”“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管合法就要管非法”“一家牵头、多家协助、各负其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无缝对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三结合”“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查漏补缺、政府协调”），结合工作实际，在各部门已经明确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基础上，现就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如下：

一、道路、水上和铁路交通

（一）“两客一危”车辆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督促省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管理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由工信部门负责。

(2) 对从事机动车检验的机构审查核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组织监督检查,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对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审查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罐体检验机构实施危险化学品常压和承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的行为;对汽车销售企业经营销售“两客一危”车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上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审查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审查核发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线路牌);对客运驾驶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经培训后核发从业资格证;对车辆维修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其维修保养“两客一危”车辆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客运站(场)、客运车辆出入站管理和“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 审查核发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不含综合、环保检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

由公安机关负责。

(5) 对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租赁旅游包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6)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清理整治“两客一危”车辆挂靠经营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路面（站点）执法责任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从业资格证失效的驾驶人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进行接驳，“两客一危”车辆人为关闭、损毁监控终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许可范围运输危险化学品，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

(2) 查处旅行社租用不具备营运资质的旅游包车接送旅客的行为，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3) 监督检查旅游包车经营者履行“三品”安全检查的情况，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机关配合。

(4) 对交通运输部门推送的“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道路交通违法信息依法进行处罚；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两客一危”车辆实行滚动清理，在路面依法处理；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或者悬挂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以上工作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5) 建立完善并落实“两客一危”车辆网联联控平台动态监控报警信息抄告、共享工作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二)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1. 源头管理责任

(1) 督促省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管理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由工信部门负责。

(2) 对从事机动车检验的机构审查核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组织监督检查，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对汽车销售企业经营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上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4.5吨以下的货车除外）配发车辆营运证；对需要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

路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其维修保养货运车辆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货运站（场）、货运车辆出入站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为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审查核发机动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不含综合、环保检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由公安机关负责。

2. 路面（站点）执法责任

（1）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未经许可擅自运输不可解体物品行驶公路的超限运输行为；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从业资格证失效的驾驶人从事货物运输、指使或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超载运输货物的行为；查处货物单位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行为；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重要桥梁入口以及货物运输流量较大的路段和节点，设置不停车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同步建设电子抓拍系统，监控货运车辆行驶行为。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在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驻站进行联合执法，在公路或者公路出入口、车辆停放场所对货运车辆避站绕行、短途

驳载等行为开展流动检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3) 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拼装的货运车辆，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公安机关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5) 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处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三) 货运车辆“大吨小标”

1. 源头管理责任

(1) 督促省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企业落实生产一致性管理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由工信部门负责。

(2) 监督车辆检测机构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严查车辆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 对汽车销售企业经营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严防违法销售“大吨小标”车辆，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非法改（拼）

装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5) 加强对新车注册登记、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管理，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不予注册登记和核发合格标志，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2. 问题车辆处理责任

(1) 组织督促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主动召回已流入市场的“大吨小标”车辆，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对“大吨小标”车辆经生产厂家整改且生产厂家出具整改合格证明或说明，经检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核发符合车型的牌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四) 马路市场、马路操场

1. 源头管理责任

(1) 督促配合属地乡镇政府完成公路用地范围内违章建(构)筑物拆除等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住建(城管)部门配合。

(2) 规划、建设、改造集贸市场，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配合。

(3) 督促属地乡镇政府加强集贸市场管理，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住建(城管)等部门配合。

(4) 督促学校加强学生安全管理，严禁组织学生在马路上进行体育活动，由教育部门负责。

(5) 规划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馆，统筹规范城镇居民健身场地布局，加强社区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引导社区居民在指定地点开展健身活动，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体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路面执法责任

及时取缔马路市场、打击占道经营行为，由属地县乡政府组织，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 工程车辆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 落实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责任，严禁施工单位租赁和使用无牌无证、非法改（拼）装、报废车辆从事建筑材料运输的行为，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人防、铁路、能源监管、民航监管等相应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2) 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工地施工车辆管理办法，严禁人货混装或者超限超载出入施工工地，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人防、铁路、能源监管、民航监管等相应的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对其投入运输的车辆（4.5吨以下的货车除外）配

发车辆营运证；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的管理。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路面（站点）执法责任

（1）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拼）装、报废的工程车辆以及人货混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2）查处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工程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工程运输经营，或者无从业资格证或者从业资格证失效的人员驾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工程车辆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查处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垃圾运输车等车辆超速、逆行、闯红灯、遮挡号牌等道路交通违规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六）农用车、拖拉机非法载人

1. 源头管理责任

（1）将农用车、拖拉机非法载人列为乡镇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劝导工作的重点，加强日常劝导教育，由属地基层政府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2）加强拖拉机（含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仍按拖拉机管理的农用车）牌照管理，摸清驾驶人与车辆底数，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形成数据共享；全面清理核查逾期未检验或者已报废、已注销手续的拖拉机。以上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2. 路面执法责任

加强对农用车、拖拉机的路面联合执法，对非法载人、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纠正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七) 电动车辆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车辆获得3C认证并流入市场；对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打击。以上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对经营单位违规销售未取得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或者采取加装电机、加大电池容量输出功率等方式改装已取得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对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或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法查处和打击，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工信、公安部门配合。

(4) 监督生产企业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生产电动机动车产品；对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改正的，依法注销或吊销其相应生产许可项目，或上报国家有关

部门暂停其《公告》生产资质。以上工作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加强电动自行车牌照管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6) 制定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和充电的管理，由住建（城管）部门负责，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2. 路面执法责任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的路面执法，对非法载人、逆行、闯红灯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纠正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八) 校车非法违法运营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对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规定审核资质条件，实地勘查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由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机构）牵头负责，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2) 对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对经批准并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发给校车标牌；对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以上工作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3) 对学校、校车经营者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建立乘车学生台账、通过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全程监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防止学生乘坐未经批准的营运车辆上下学。以上工作由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机构）负责。

(4) 更新升级校车动态监控网络传输技术，健全动态监管工作机制，定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推送校车违法信息，由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机构）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2. 路面执法责任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系安全带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纠正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机构）配合。

(2) 依据教育部门（校车安全管理机构）推送的动态监控道路交通违法信息，依法进行处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九) 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

1. 源头管理责任

(1)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充分考虑道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投入使用，严防产生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由交

交通运输、住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所辖路段分别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2) 加强对现有道路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治理，由交通运输、住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所辖路段分别负责。

(3) 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已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住建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隐患治理责任

(1) 组织对全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开展经常性排查，对临水临崖等高风险隐患点段建立台账，逐一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对临水临崖等高风险隐患点段，按照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实行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逐一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明确治理时限，由交通运输、住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所辖路段分别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3) 对一时难以完成隐患治理的，采取完善标志、标线、防护、诱导、警示、速度控制等设施，由交通运输、住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所辖路段分别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4) 加强公路安全设施维护，将公路安全设施纳入行业部门养护工程范畴，定期按规定规范进行维护更新；加强公路巡查，对损毁灭失及设置不规范、有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设

施，及时进行改造或更新。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住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所辖路段分别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十）水上非法运输

1. 源头管理责任

（1）对通航水域旅游船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船舶检验、登记以及船员考试、发证工作的监督检查，严防运输船舶长期脱管；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客（渡）运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严防“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非法运输；严格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在水上交通运输繁忙的水域、渡口、码头和事故多发水域设立水上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并予以标识和公示；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等。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对景区、城市公园水域的旅游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实施监督管理，由景区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林业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3）对运砂船执行签单发航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管理，严禁无证采砂、夜间采挖和超限配载。以上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

（4）督促乡镇政府落实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由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船舶性质分工负责。

（5）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管，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2. 水面执法责任

(1) 依法查处和打击通航水域旅游船舶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船舶证照不齐非法运输行为，对“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非法运输、运输船舶长期脱管、非法渡运、码头非法运营、船员非法开船、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危险品运输谎报瞒报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纠正违法行为。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依法查处景区、城市公园水域旅游船舶和水上游乐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景区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林业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查处非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查处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的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5) 依法查处农用船舶用于经营性客货运输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 依法查处和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采砂船超限装载等违法行为，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十一) 铁路沿线（红线外）安全隐患

1. 源头管理责任

(1) 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2) 在铁路部门的协调配合下, 指导铁路沿线中小学落实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行动, 由教育部门负责。

(3) 保障铁路无线电台正常使用, 组织对铁路沿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由工信部门负责。

(4) 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依法查处打击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 由公安部门负责。

(5) 维护铁路沿线矿业秩序, 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 协调督导铁路沿线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整治等工作, 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6) 协调督导铁路沿线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整治, 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7) 指导监督城市(县城)规划区铁路两侧规定范围内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彩钢瓦房、塑料大棚等违法构筑物, 城区道路跨铁桥梁安全隐患, 以及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问题的整治工作; 协调督导铁路沿线垃圾整治以及城市(县城)规划区铁路两侧生活污水整治。以上工作由住建(城管)部门牵头负责,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配合。

(8) 指导跨通航水域铁路桥梁区域海事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公路)管养的公跨铁桥梁和交通(公路)责任范围内的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指导交通(公路)管养的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

置及维护；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9) 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等问题整治工作，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河道禁采区；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协调督导上跨铁路的渡槽隐患整治工作；对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实施许可，禁止在高铁线路外侧起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以上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

(10) 协调指导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等隐患整治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11) 指导铁路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2) 指导开展铁路沿线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开展铁路两侧高大树木清理整治，防止侵限危及行车安全，由林业部门负责。

(13) 指导维护铁路（含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沿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对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交易市场进行排查治理，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4) 指导铁路沿线相关通信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通信管理部门负责。

(15) 指导铁路沿线电力企业所属的 220 千伏及以上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由能源监管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查处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由工信部门负责。

(2) 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行为。以上工作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3) 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4) 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或者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以及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行为，由水利部门负责。

(5) 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6) 开展铁路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铁路安

保区内违法行为、非法运输危险货物、工程非法施工等方面的非法违法行为，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一）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生产、储存

1. 源头管理责任

（1）对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2）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化工园区禁止、限制建设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规定，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等，由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3）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审查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发证企业的安全监管，严禁向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上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对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5）对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组织进行安全性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发展改革、工信、科技、农业农村、市

场监管等部门支持配合。

(6) 对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审查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取得生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的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以上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7) 监督管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以上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

(8) 监督检查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对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审查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由住建（城管）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

处。

(2) 对化工医药行业内其他以生物科技、新材料开发等名义注册，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查处，市场监管、工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

(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

(4) 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的，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违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

(二) 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经营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上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监督管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以上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

(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流向进行登记管理的；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

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

（三）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运输

1. 源头管理责任

（1）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单位，审查核发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进行考核后颁发从业资格证；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环节的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检查；对水上加油船舶进行检验，对其船员审查核发船员证书，并对船舶适航、船员适任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实施监督管理，严禁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及其配载容器的检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审查核发适装证书；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及其装卸、过驳作业进行监督管理。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对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志。以上工作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3)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

(4)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取得适航证书的加油船舶等设施违法投入使用的；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单船运输危

险化学品违反数量限制性规定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机构并经其同意的；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

(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邮政、快递企业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依法予以查处，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油气管道占压

1. 源头管理责任

（1）组织编制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核准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防护方案专家评审论证；审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前的管道保护条件；将油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利、铁路、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对长输油气管道沿线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巡查；审查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审查批准在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等。以上工作由能源管理部门负责。

（2）审核新建油气长输管道项目的路由并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审核涉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区范围的建设项目规划时，征求油气管道企业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止其他建设项目规划占用油气管道保护地域范围。以上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对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 管道及压力容器的检验检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5) 做好公路规划、政策和标准与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建设规划、标准的衔接；审查批准穿跨越公路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油气输送管道的项目施工许可。以上工作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监管、能源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穿（跨）越油气输送管道施工作业的；未经审批擅自在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修建构筑物的；在管道线路保护地域范围内擅自种植、堆物的；管道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管道巡护、检测和维修的，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备的，由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能源管理部门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拆除。

(2) 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擅自建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3) 对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和

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搬迁、清理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能源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使用

1. 源头管理责任

（1）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将颁证情况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上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监督管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由公安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2）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

学品的流向进行登记管理的；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

（3）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4）教育教学活动场所、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教学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由教育、人社部门依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5）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由该单位主管（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分包转包”“三超一改”及产品质量问题

1. 源头管理责任

（1）审查核发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烟花爆竹产品及包装质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商品检验及包装使用鉴定除外）的抽查检验，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商品检验及包装

使用鉴定，由海关负责。

(3) 优化产业布局，研究制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产区市县政府和烟花爆竹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坚决防止和纠正假整合行为，引导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逐步有序退出，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工信、财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配合。

(4) 烟花爆竹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由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应急、工信、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推进烟花爆竹机械化生产，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工信、科技、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以及超许可范围、超核定人员、超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组织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2) 烟花爆竹产品、包装物质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商品检验及包装使用鉴定除外）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向海关申报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商品检验及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的，由海关负责查处。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的，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

（七）烟花爆竹经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

1. 源头管理责任

（1）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依法查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的烟花爆竹经营点，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批发或者零售点与人群密集场所、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收缴烟花爆竹。

（2）打击取缔设置在居民居住场所内的非法零售点，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负责。

(3) 及时销毁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及废弃的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负责。

(八) 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运输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审查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门负责。

(3) 对经由水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严格实施许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2) 承运人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承运人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不依照批准路线行驶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处。

(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者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超越船舶核定载重量载运货物的；使用货船载运旅客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

三、煤矿与非煤矿山

(一) 煤矿违法违规生产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核准，由能源管理部门负责。

(2)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 对申请从事煤矿开采的企业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对人

民政府依法关闭的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批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5)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准，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6) 审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2. 监管监察执法责任

(1) 查处未经设计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查处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3) 查处证照不齐或证照过期组织生产的行为，由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4) 查处违法勘查、无证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等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5) 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由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6) 查处煤矿违法违规采购、运输、储存民爆物品，以及对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停工停建停产的煤矿，依据停工停建停产指令及时停供或限供民爆物品，由公安部门负责。

(7) 对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停工停建停产的煤矿，依据停工停建停产指令及时停供生产用电，由电力部门负责。

(二) 煤矿违法违规建设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对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批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对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准，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2. 监管监察执法责任

(1) 查处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未经安全“三同时”审查擅自组织施工、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或者边技改边生产、只生产不技改、假技改之名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之实，存在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甚至人为破坏安全监控系统，故意逃避监管监察执法等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2) 查处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超深越界开采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 对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停工停建的技改煤矿，依据停工停建停产指令及时停供或限供民爆物品，由公安部门负责。

(4) 对煤矿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停工停建技改煤矿，依据停工停建停产指令及时停供生产用电，由电力部门负责。

(三) 非煤矿山违法违规开采

1. 源头管理责任

(1)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2) 对申请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企业依法予以核准登记，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及时吊销其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准；审核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满足最小开采规模标准和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非煤矿山，不予组织设计审查和行政许可。以上工作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 对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进行审查批准，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由公安部门负责。

(5) 审查批准矿山行业的勘察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对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单独立项的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监督管理。以上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查处证照不齐或证照过期组织生产的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2) 查处违法勘查、无证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以采

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 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以及地下矿山防透水措施不落实、机械通风系统不完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验、联片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不落实，停产超过 6 个月的矿山恢复生产前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等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 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部门负责。

(5) 查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单独立项的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经许可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由住建部门负责。

(6) 在监督检查矿山建设项目时发现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资质挂靠行为的，及时移交住建部门依法处理，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四、建筑施工

(一) 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建设工程发包（包括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以及住建、铁路监管、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依照职

能职责权限负责监管，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由财政部门实施监督。

(2)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由其批准机关负责监管。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日常检查排查，依法认定和查处违法分包、转包以及个人或单位挂靠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及时发布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黑名单”，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通信管理、铁路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能职责权限负责。

(2) 建立健全落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对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在项目招投标、企业资质、融资、市场准入等方面严格限制准入，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监管、通信管理、铁路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能职责权限负责，发展改革、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二) 建筑施工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 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办理与监管，由住建部门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建设手续的办理与监管，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监管、能源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负责。

(2) 施工单位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办理与监管，由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筑施工项目的招投标管理责任参照第四条（一）款1项。

(4) 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可能损坏道路、绿化、管线、电力、邮电通讯、消防等公共设施的，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或者进行爆破作业的，由建设单位提前分别向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园林绿化、市政）、电力、交通运输、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申请批准，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查处违法违规颁发施工许可的行为，由颁发施工许可的相应部门负责。

(2) 查处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建，施工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或者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参照第四条（一）款2项。

(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不履行质量安全责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等环节管理程序不到位，建筑起重设备未办理安装告知手续进行安装或者不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不执行安

全监管整改指令、抗拒安全监管执法等，由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监管、能源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4) 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程项目建设合理工期，违法违规干涉施工单位正常项目建设管理，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有权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三) 装饰装修工程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相关许可、施工手续等的办理与监管，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

(2) 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管理，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

(3) 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办理，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

(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由建设单位负责，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装饰装修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督管理由住建部门负责。

(2) 查处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建，施工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或者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

为，参照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

（3）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或不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由住建部门依法查处。

（4）设计单位出具虚假设计方案、检测鉴定单位作出不实鉴定，由住建部门依法查处，造成责任事故或其他恶劣影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5）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人防等部门依职责配合。

（四）农村建房违法违规

1. 源头管理责任

（1）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2）村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服务工作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由住建部门负责。

（4）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委托，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农村住房建设综合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授权及县

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委托，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2) 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指导和配合。

(3) 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负责，住建部门加强指导。

(五) 老旧桥梁安全隐患

1. 源头管理责任

(1) 监督检查货运源头企业的货物装载关，强化源头治超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上桥，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强化路面巡查，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拼）装、违章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消除对桥梁的安全威胁，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对全省国省干线、县道、农村公路开展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检测独柱墩单支座、大悬臂桥板、小半径匝道、高墩柱桥梁结构性安全隐患，制定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治理措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 组织对市政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排查，完善限高、限重、限速等各类交安设施设置，安全标识老旧损坏、设置不合理不到位的及时更换调整，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配合。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对老旧桥梁的维修、改造、拆除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施工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属于市政工程的由住建部门负责。

(2) 对存在倾覆风险的高架桥采取限制重载通行措施，并着手进行技术改造，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属于市政工程的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

(3) 对货运车辆超过桥梁限重、限速规定行经老旧桥梁的，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住建部门（涉及市政工程部分）按职责分工负责查处。

五、消防与人员密集场所

(一) 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建立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由乡镇（街道）负责，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2) 老旧小区改造中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由住建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和保养，由乡镇（街道）或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住建、消防救援机构配合。

(3) 强化老旧小区内的小单位小场所消防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负责，公安机关、市场监管、住建（城管）部门依职责配合。

(4)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对一时难以改造或者搬迁老旧小区，按照消防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治理资金，配套完善消防设施。以上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或责成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查处破坏、损毁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的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安机关依职责配合。

(2) 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公安机关、住建（城管、市政）部门依职责配合。

(二) 群租房消防安全隐患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加强住房租赁平台建设，鼓励出租人、承租人通过平台办理租赁业务；加大房屋出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出租人、承租人自觉守法的意识，从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以上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依职责配合。

(2) 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

施、器材检查维护和住户用气、用水、用电安全管理，为群租房安全隐患治理提供依据。以上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部门依职责配合。

(3)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于民房、出租房的管控和民房、出租房建设用地管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4) 督促市县开展监督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指导在群租房密集区域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以上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 查处群租房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防灾强制性标准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行为，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2) 查处违法占地改建、扩建群租房的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3) 查处群租房占用、堵塞、封闭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公安机关、住建（城管）部门依职责配合。

(三) 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1. 源头管理责任

(1) 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地下商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装修工程，依法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

查的，由住建部门负责。

（2）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地下商场）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3）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人照料中心、校外托管单位、学生培训机构、民宿（农家乐）等，依法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由住建部门负责，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检查和备案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2. 日常监管执法责任

（1）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权属关系分别由住建、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管、商务、广电等部门依职责负责，其消防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2）督促公众聚集场所管理人根据需要划定禁火区、禁烟区、烟花爆竹禁放区，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并设立消防安全警告标志、指示标志、禁令标志，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3）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人照料中心的消防安全监管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配合。

（4）面向中小学生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配合。

（5）民宿（农家乐）的消防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

负责，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职责配合。

(6) 地下商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权属关系分别由商务、人防部门依职责负责，其消防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

六、其他行业领域

依照有关规定和责任划分原则，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或整治工作责任：

1. 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由交通运输部牵头负责。

2. 风电、光伏和生物质等集中式发电项目建设安全监管由能源监管部门负责；风电、光伏和生物质等分布式发电项目建设安全监管由能源管理部门负责。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的建设施工及大坝安全监管由水利部门负责；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建成后的涉网安全监管由能源监管部门负责。

3. 非发电企业自备电厂的运行安全监管由该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责，能源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监管部门配合。

4. 种植业、养殖业的行业安全监管由农业农村、林业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企业的行业安全监管由工信部门负责；军用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民用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工信部门和民航监管部门依职责负责。

6. 教育系统（含在湘普通本科高校、高职、中职、高中、

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學生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等)的行业安全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职业培训、艺术培训、体育培训等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由人社、文化、体育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公安、住建（城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由教育、公安、住建（城管、房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7. 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的日常安全监管由住建（城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合。液化气钢瓶的充装、检测和废旧过期液化气钢瓶的处置等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8.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内道路，由负责建设项目监管的住建、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监管、能源监管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建设项目竣工后移交地方管理的道路，由地方政府根据道路性质、用途明确具体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建设项目竣工后未移交地方管理的场内道路，由负责项目监管的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铁路监管、能源监管、民航监管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安全监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9. 辖区内经民航部门批准的利用滑翔机、载人气球、载人飞艇等实施高空旅游的项目，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对未经批准利用滑翔机、载人气球、载人飞艇等实施高空旅游“黑飞”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10. 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由体育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11. 建筑物外立面清洁养护施工，由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

12. 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和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负责查处，住建（城管）、公安部门配合。

13. 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14.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正式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及正式运营后的安全监管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5. 非建筑工程项目附属预拌混凝土厂（场）、装配式建筑构件厂（场）的安全监管，由工商贸相应监管部门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安委办。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